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制訂、建議和公佈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
2. 編號	ITSWIS611A
3. 應用範圍	制訂、建議和公佈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，以支持其商業使命 [資訊保安 - 資訊保安管理]
4. 級別	6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資訊保安政策的原則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瞭解和評估能支持企業的業務和營運的資訊保安政策的原則</li> <li>▪ 瞭解有關資訊保安的本地和國際法律和監管要求</li> </ul> <p>6.2 瞭解持份者和他們的關注 有能力確定持份者和瞭解他們對資訊保安的關注</p> <p>6.3 制定和建議資訊保安政策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研究在其他地方所執行的資訊保安政策及吸取它們的經驗</li> <li>▪ 瞭解在資訊保安政策需要針對的重要元素，並考慮到企業的業務要求、本地和國際法律和監管要求</li> <li>▪ 訂定適合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的範圍、政策和執行過程</li> <li>▪ 向高級管理層解釋政策及獲得他們的認可</li> </ul> <p>6.4 公佈資訊保安政策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制訂政策的執行計劃</li> <li>▪ 向相關的行動人員傳播政策</li> <li>▪ 傳達並解釋政策的好處或缺點和符規問題</li> <li>▪ 協助用戶執行政策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制訂、建議和公佈企業的資訊保安政策以支持其商業使命。
備註	